

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，做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公开。

二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，加强对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的跟踪调度，并按照季度将项目执行情况反馈省财政厅。

三是强化绩效管理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、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、合同资金支付和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参考。

（八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精神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
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健全绩效指标体系，按有关规定公开绩效目标，按照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辽财预〔2016〕336号）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和组织上报工作。

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监控，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方法，按要求认真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配合省财政厅开展重点评价工作。

三是强化结果应用，将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、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。

（九）加强预算公开工作，增强预算信息透明度。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43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